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东路1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零一九年 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	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天立泰	指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鼎信创投	指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鼎商	指	山东鼎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阳光	指	安徽新华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新华阳光财富四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芙兰	指	蚌埠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六安红土	指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清水秀	指	合肥山清水秀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万元。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657.1万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127号），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4,979,751.77元，每股净资产4.33元。

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定向增发。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每股7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部分意向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14条第3款，“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3名，分别是安芙兰、六安红土和深创投，均为新增投资者。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安芙兰	2,000,000	7.5	15,000,000	现金
2	六安红土	1,600,000	7.5	12,000,000	现金
3	深创投	400,000	7.5	3,000,000	现金
合计		4,000,000	7.5	3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安芙兰

名称	蚌埠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3MA2T32MA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蚌埠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安徽省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企业家总部（梨园大道与8号路交口东北角）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和结算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六安红土

名称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RETYA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埠路管委会二办区办公楼5楼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创投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542090.188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泽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经营期限	1999年08月25日- 2049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安芙兰为依法设立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EP490。根据安芙兰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源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已开立新三板账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安芙兰系实缴出资总

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安红土为依法设立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EB225。根据六安红土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六安红土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深创投为依法设立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已开立新三板账户的说明，深创投系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上述3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安芙兰、六安红土及深创投三名，三名对象之间，三名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经查，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旭东、刘国萍夫妇，丁旭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8.07%的股权，刘国萍直接持有本公司7.98%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6.05%的股权，并通过山清水秀间接持有本公司26.52%的股权。综上，丁旭东、刘国萍夫妇共计持有本公司62.5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旭东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旭东、刘国萍夫妇，丁旭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6.22%的股权，刘国萍直接持有本公司7.45%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3.67%的股权，并通过山清水秀间接持有本公司24.76%的股权。综上，丁旭东、刘国萍夫妇共计持有本公司58.4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旭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会发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6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计算），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丁旭东	15,879,000	28.07	11,909,250
2	山清水秀	15,000,000	26.52	0
3	鼎信创投	4,950,000	8.75	0
4	刘国萍	4,513,500	7.98	3,385,125
5	安元基金	3,870,000	6.84	0
6	山东鼎商	2,829,000	5.00	0
7	盛霞	2,829,000	5.00	2,121,750
8	新华阳光	2,500,000	4.42	0
9	华富瑞兴	1,537,500	2.72	0
10	刘国文	1,414,500	2.50	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丁旭东	15,879,000	26.22	11,909,250
2	山清水秀	15,000,000	24.76	0

3	鼎信创投	4,950,000	8.17	0
4	刘国萍	4,513,500	7.45	3,385,125
5	安元基金	3,870,000	6.39	0
6	山东鼎商	2,829,000	4.67	0
7	盛霞	2,829,000	4.67	2,121,750
8	新华阳光	2,500,000	4.13	0
9	安芙兰	2,000,000	3.30	0
10	六安红土	1,600,000	2.64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98,125	9.01	5,098,125	8.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89,500	10.41	5,889,500	9.72
	3、核心员工	72,000	0.13	72,000	0.12
	4、其它	33,172,000	58.64	37,172,000	61.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9,133,500	69.18	43,133,500	71.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94,375	27.04	15,294,375	25.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437,500	30.82	17,437,500	28.7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37,500	30.82	17,437,500	28.79
总股本		56,571,000	100.00	6,0571,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6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 (万元)	比例 (%)	数额 (万元)	比例 (%)
负债合计	24,849.57	50.56	24,849.57	4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1.15	49.44	27,301.15	52.35
总资产	49,150.72	100.00	52,150.72	100.00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 2015 年挂牌以来，业务量迅速增加，应收账款、存货都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对于新的业务领域，林业项目的研发投入和业务开展投入持续增加，资金需求量增大。

本次定增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主要将用于补充 2019 年下半年的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支付货款	3,000
	合计	3,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教育、智慧林业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行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智慧教育、智慧林业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旭东、刘国萍夫妇，丁旭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8.07%的股权，刘国萍直接持有本公司7.98%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6.05%的股权，并通过山清水秀间接持有本公司26.52%的股权。综上，丁旭东、刘国萍夫妇共计持有本公司62.5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旭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旭东、刘国萍夫妇，丁旭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6.22%的股权，刘国萍直接持有本公司7.45%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3.67%的股权，并通过山清水秀间接持有本公司24.76%的股权。综上，丁旭东、刘国萍夫妇共计持有本公司58.4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旭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名字	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丁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15,879,000	28.07	15,879,000	26.22
2	刘国萍	董事	4,513,500	7.98	4,513,500	7.45
3	盛霞	董事	2,829,000	5.00	2,829,000	4.67
4	程国文	监事	500,000	0.88	500,000	0.83
5	刘翠翠	监事	22,500	0.04	22,500	0.04
6	卢勇	副总经理	15,000	0.03	15,000	0.02
7	严华琴	副总经理	10,500	0.02	10,500	0.02
8	周绍庆	研发经理	9,000	0.02	9,000	0.01
9	蔡秋实	销售总监	7,500	0.01	7,500	0.01
10	汪俊飞	高级研发工程师	4,500	0.01	4,500	0.01
11	汪瑞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01	3,000	0.00
12	曹秀红	财务管理员	3,000	0.01	3,000	0.00
13	宁蕾	销售副总监	3,000	0.01	3,000	0.00
14	李琦峰	销售副总监	3,000	0.01	3,000	0.00
15	吴鹏	销售总监	3,000	0.01	3,000	0.00
16	李长卫	销售总监	3,000	0.01	3,000	0.00
17	江家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1,500	0.00	1,500	0.00

		监				
18	许自富	副总经理	1,500	0.00	1,500	0.00
19	马韧	副总经理	1,500	0.00	1,500	0.00
20	丁云霞	证券专员	1,500	0.00	1,500	0.00
21	董文慧	采购专员	1,500	0.00	1,500	0.00
22	程娟	商务经理	1,500	0.00	1,500	0.00
23	张婷	证券事务代表	1,500	0.00	1,500	0.00
24	郭晓娟	市场主任	1,500	0.00	1,500	0.00
25	郭友娟	销售副总监	1,500	0.00	1,500	0.00
26	张瑞	研发主管	1,500	0.00	1,500	0.00
合计			23,823,500	42.11	23,823,500	39.33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3	0.66
净资产收益率（%）	17.79	16.29	1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0	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3.62	4.5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9.06	47.39	46.16
流动比率（倍）	1.65	1.62	1.78
速动比率（倍）	1.52	1.26	1.65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9月25日，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天立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天立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天立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天立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天立泰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共有 4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除此以外，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十二）截止2017年末，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并严格履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截至2019年9月1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

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截至2019年9月16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9月24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的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发行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律、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前，共有4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除此以外，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9年7月1日，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对股票发行方案“六、中介机构信息（二）律师事务所”的信息进行更正，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更经办律师事务所无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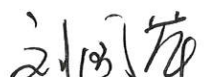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对股票发行方案“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及“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本次变更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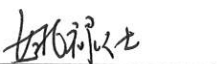
刘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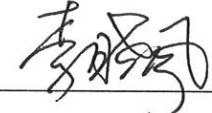
盛霞 

汪瑞 

赵波 

周利华 

姚禄仕 


李晓风 

叶蜀君 


全体监事签名：

李会芬 

程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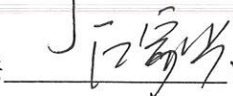
刘翠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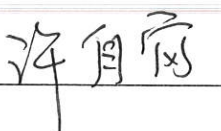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旭东 

马韧 

汪瑞 

江家兵 

许自富 

卢勇 

严华琴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